

惠企助企政策及服务指南(第十七辑)

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二〇二六年二月

前 言

近年来，为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激发经济发展活力，国家、省市先后出台一系列稳增长举措。我们定期对新出台的政策和仍在执行的政策进行梳理，将干货内容摘要分列，注明引文出处、对接部门、具体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形成《惠企助企政策及服务指南》系列专辑，以利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朋友易查阅、易对接、易获得。

此次梳理更新《惠企助企政策及服务指南》（第十七辑），共收录政策 100 条，相较第十六辑在社保补助、融资支持、用工支持、创新支持、发展支持等方面政策内容进行了修订，其中，更新 13 条、删减 23 条、新增 10 条，具体更新内容附后。您也可登录洪山区政府官网点击“惠企政策”专栏（<https://www.hongshan.gov.cn/ztzl/hmzc/index.shtml>）了解最新政策情况。同时，洪山区已开展《洪山区支持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洪政规〔2023〕1号）修订工作，待最新政策出台后动态更新。

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朋友在生产经营发展中遇有困惑、疑难和需求诉求，可扫“企呼我应直通车”微信小程序或拨打电话（洪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7678656）联系我们，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更 新 内 容

此次梳理更新《惠企助企政策及服务指南》（第十七辑），共收录政策 100 条，相较第十六辑在社保补助、融资支持、用工支持、创新支持、发展支持等方面政策内容进行了修订。

其中更新 13 条，具体为：第一部分第 5、16、27 条，第三部分第 34、36 条，第五部分第 40、42、45-47 条，第八部分第 79 条，第九部分第 98、100 条。

新增 10 条，具体为：第三部分第 37 条、第五部分第 48-49 条、第七部分 60-64 条、第八部分第 89-90 条。

删减 23 条，具体为：原十六辑中第 32、42、52、55-57、63-70、85-89、100-102、112 条。

目 录

一、 税收减免	1
二、 费用减免	26
三、 融资支持	27
四、 用地支持	31
五、 用工支持	32
六、 人才支持	45
七、 创新支持	48
八、 发展支持	53
九、 其他服务	72

一、税收减免¹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1	<p>一、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p> <p>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p> <p>三、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p>	<p>《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183530/content.html</p> <p>《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10457/content.html</p>	<p>区税务局 涂雅萍 87686807</p>	<p>免申即享</p> <p>1. 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将销售额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10 栏“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若登记注册类型为个体工商户，则应填写在第 11 栏“未达起征点销售额”），如果没有其他免税项目，无需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p> <p>2. 将适用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 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p>	<p>仅由申请人依据自身情况填列纳税申报表，纸质申报表可在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获取，或直接通过电子税务局进行网上申报。申报时无需提供其他外部门出具证明材料和证件。</p>

¹ 您可以通过“武汉税务”微信公众号了解税务方面的最新信息及政策辅导

兑付流程及期限中未注明“免申即享”和“即申即享”的即为“先申后享”，具体获取方式请咨询政策相关部门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2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185879/content.html	区税务局 张雨 87688399	免申即享 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1.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权部门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 2.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 3. 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合同； 4. 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和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无形资产的费用分配说明(包括工作使用情况记录)； 5. 集中研发项目研发费决算表、集中研发项目费用分摊明细情况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p>表和实际分享收益比例等资料；</p> <p>6. “研发支出”辅助账；</p> <p>7. 企业如果已取得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应作为资料留存备查；</p> <p>8. 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p>
3	<p>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p>	<p>《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p> <p>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10453/content.html</p>	<p>区税务局 印 娟 87680315</p>	<p>免申即享 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p>	<p>仅由申请人依据自身情况填列纳税申报表,纸质申报表可在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获取,或直接通过电子税务局进行网上申报。申报时无需提供其他外部门出具证明材料和证件</p>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4	<p>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取消对权利、许可证照每件征收 5 元印花税的规定;加工承揽合同调整为承揽合同,税率由万分之五降为万分之三;货物运输合同调整为运输合同,税率由万分之五降为万分之三;营业账簿税率由万分之五降为万分之二点五;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并入建设工程合同,税率由万分之五降为万分之三;产权转移书据中: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税率由万分之五降为万分之三。</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09/c5193058/content.html</p>	<p>区税务局 印娟 87680315</p>	<p>免申即享 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p>	<p>仅由申请人依据自身情况填列纳税申报表,纸质申报表可在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获取,或直接通过电子税务局进行网上申报。申报时无需提供其他外部门出具证明材料和证件</p>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5	<p>自 2025 年 9 月增值税纳税申报期起，符合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可以按照以下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一）“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以下简称制造业等 4 个行业）纳税人，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下同）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按季纳税的，第二季度，下同）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第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的 60%。（三）除制造业等 4 个行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以外的其他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与申</p>	<p>《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7 号）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42450/content.html</p>	<p>区税务局 李墨珺 87686807</p>	<p>适用本公告政策的纳税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二）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者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三）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四）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本公告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仅由申请人依据自身情况填列纳税申报表，纸质申报表可在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获取，或直接通过电子税务局进行网上申报。申报时无需提供其他外部门出具证明材料和证件。</p>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p>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按比例退还新增加留抵税额。新增加留抵税额不超过 1 亿元的部分（含 1 亿元），退税比例为 60%；超过 1 亿元的部分，退税比例为 30%。</p>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6	<p>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以下简称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可按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p> <p>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p>	<p>《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2 号）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2/c5181927/content.html</p>	<p>区税务局 项瑾瑜 87680019</p>	<p>免申即享 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p>	<p>企业和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单位应将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包括企业出资协议、出资合同、相关票据等，出资协议、出资合同和出资票据应包含出资方、接收方、出资用途（注明用于基础研究）、出资金额等信息。</p>
7	<p>一、企业 7 月份预缴申报第 2 季度（按季预缴）或 6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能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以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p> <p>对 7 月份预缴申报期未选择享受优惠的企业，在 10 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在 10 月份预缴申</p>	<p>《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11 号）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205530/content.html</p>	<p>区税务局 项瑾瑜 87680019</p>	<p>免申即享 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p>	<p>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由企业依据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支出，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享受税收优惠，</p>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p>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p> <p>二、企业10月份预缴申报第3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能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企业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就当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对10月份预缴申报期未选择享受优惠的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p> <p>在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p>				<p>并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上半年或前三季度）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与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p>
8	<p>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p>	<p>区税务局 张雨 87688399</p>	<p>免申即享 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按照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料； 3. 知识产权相关材料； 4. 年度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的说明,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及对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应收入资料； 5. 年度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证明材料； 6. 当年和前两个会计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及占同期销售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资料及研发费用辅助账，研发费用结构明细表。
9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3 号）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10451/content.html	区税务局 涂雅萍 87686807	免申即享 1. 本公告所称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2. 本公告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 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仅由申请人依据自身情况填列纳税申报表，纸质申报表可在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获取，或直接通过电子税务局进行网上申报。申报时无需提供其他外部门出具证明材料和证件。
10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 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	区税务局 陈 璇	免申即享 1. 本条公告所称金融机构，是指	仅由申请人依据自身情况填列纳税申报表，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p>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适用免税：</p> <p>（一）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p> <p>（二）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p> <p>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p>	<p>《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6 号）</p> <p>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10459/content.html</p>	87686807	<p>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成立的已实现监管部门上一年度提出的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目标的机构，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p> <p>2. 本公告所称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p> <p>3. 本公告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0 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p> <p>4. 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p>	<p>纸质申报表可在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获取，或直接通过电子税务局进行网上申报。申报时无需提供其他外部门出具证明材料和证件。</p>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11	<p>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20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p>	<p>《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10529/content.html</p> <p>《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222349/content.html</p>	<p>区税务局 彭丽娟 87686736</p>	<p>免申即享</p> <p>1. 本公告所称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 608 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p> <p>2.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向税务部门申报纳税时，填写《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信息表》，通过填报相关纳税申报表申报即享受政策。</p>	<p>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纳税申报时，注明其退役军人身份，并将《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留存备查。</p>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12	<p>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p>	<p>《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10529/content.html</p> <p>《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222349/content.html</p>	<p>区税务局 彭丽娟 87686736</p>	<p>免申即享</p> <p>1. 本公告所称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 608 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p> <p>2.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的,向税务部门申报纳税时,填写《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信息表》(附件 2),通过填报相关纳税申报表申报享受政策。</p>	<p>1. 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p> <p>2. 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3.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4. 企业当年已享受增值税和附加税抵减税额优惠的证明资料。</p>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13	<p>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20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p>	<p>《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10527/content.html</p> <p>《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222349/content.html</p>	<p>区税务局 彭丽娟 87686736</p>	<p>免申即享 纳税人向税务部门进行申报纳税时，填写《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信息表》，通过填报相关纳税申报表享受政策，并按以下要求留存资料备查： 1. 脱贫人口享受政策的，由其留存能证明相关人员为脱贫人口的材料（含电子信息）。 2.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和城市低保家庭的登记失业人员享受政策的，由其留存《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其他能证明相关人员登记失业情况的材料（含电子信息）。 3. 毕业年度内已毕业的高校毕业生享受政策的，由其留存毕业证、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和《就业创业证》（含电子信息）；尚未毕业的，由其留存学生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学籍信息的材料和《就业创业证》（含电子信息）。</p>	<p>1. 脱贫人口享受政策的，由其留存能证明相关人员为脱贫人口的材料（含电子信息）。 2.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和城市低保家庭的登记失业人员享受政策的，由其留存《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其他能证明相关人员登记失业情况的材料（含电子信息）。 3. 毕业年度内已毕业的高校毕业生享受政策的，由其留存毕业证、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和《就业创业证》（含电子信息）；尚未毕业的，由其留存学生证或其他能</p>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够证明学籍信息的材料和《就业创业证》(含电子信息)。
14	<p>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p> <p>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p>	<p>《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10527/content.html</p> <p>《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https://fgk.chinatax.gov</p>	<p>区税务局 彭丽娟 87686736</p>	<p>免申即享</p> <p>1. 纳税人向税务部门申报纳税时，填写《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信息表》，通过填报相关纳税申报表申报即享受政策。</p> <p>2. 企业应当留存与重点群体签订的劳动合同（含电子劳动合同）、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含电子信息）备查。招用脱贫人口的，还需留存能证明相关人员为脱贫人口的材料（含电子信息）备查。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的，还需留存其《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或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含电子信息）备查；已通过信息交换的方式将审核情况反馈至税务部门的地区，可不再要求企业留存相关材料。</p>	<p>1. 企业持下列材料向县级以上(含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申请： (1) 招用重点群体清单，清单信息应包括招用重点群体人员姓名、公民身份号码、类别（脱贫人口或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在本企业工作时间。 (2) 企业与招用重点群体签订的劳动合同（含电子劳动合同），依法为其缴纳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的记录。上述材料已实现通过信息共享、数据比对等方式审核的地方，可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关材料。</p> <p>2.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p>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p>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p>	<p>.cn/zcfgk/c100012/c5222349/content.html</p>			<p>和社会保障部门接到企业报送的材料后，重点核实以下情况：</p> <p>(1) 招用人员是否属于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人员范围；</p> <p>(2) 企业是否与招用人员签订了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为招用人员缴纳养老、工伤、失业保险。</p> <p>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实后，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核发《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或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含电子信息)；具备条件的，也可通过信息交换的方式将审核情况及时反馈至税务部门。</p> <p>4. 招用人员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变更申请。</p>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15	<p>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以下称原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再担保合同对应多个原担保合同的，原担保合同应全部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否则，再担保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p> <p>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p>	<p>《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8 号）</p> <p>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10461/content.html</p>	<p>区税务局 涂雅萍 87686807</p>	<p>免申即享</p> <p>纳税人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融资担保费和再担保费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p>	<p>仅由申请人依据自身情况填列纳税申报表，纸质申报表可在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获取，或直接通过电子税务局进行网上申报。申报时无需提供其他外部门出具证明材料和证件。</p>
16	<p>对公租房免征房产税。对经营公租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增值税。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应单独核算公租房租金收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免征增值税、房产税优惠政策。</p> <p>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p>	<p>《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4 号）</p> <p>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47101/content.html</p>	<p>区税务局 涂雅萍 87686807</p>	<p>免申即享</p> <p>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优惠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纳入公租房及用地管理的相关材料、配套建设管理公租房相关材料、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相关材料、公租房租赁协议等留存备查。</p>	<p>仅由申请人依据自身情况填列纳税申报表，纸质申报表可在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获取，或直接通过电子税务局进行网上申报。申报时无需提供其他外部门出具证明材料和证件。</p>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17	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本公告执行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公告2023年第42号）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12298/content.html	区税务局 涂雅萍 87686807 刘远 87680315	免申即享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按规定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并将房产土地权属资料、房产原值资料、房产土地租赁合同、孵化协议等留存备查，税务部门依法加强后续管理。	仅由申请人依据自身情况填列纳税申报表，纸质申报表可在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获取，或直接通过电子税务局进行网上申报。申报时无需提供其他外部门出具证明材料和证件。
18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12095/content.html	区税务局 陈璇 87686807	免申即享 本公告所称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先进制造业企业具体名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	仅由申请人依据自身情况填列纳税申报表，纸质申报表可在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获取，或直接通过电子税务局进行网上申报。申报时无需提供其他外部门出具证明材料和证件。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19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10453/content.html	区税务局 乐叶青 87688399	免申即享 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1. 所从事行业不属于限制和禁止行业的说明; 2. 从业人数的计算过程; 3. 资产总额的计算过程。
20	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12306/content.html	区税务局 项瑾瑜 87680019	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1. 购进固定资产的发票、记账凭证(购入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应提供已使用年限的相关说明); 2. 核算有关资产税法与会计差异的台账。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21	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20%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20%在税前摊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44号）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13565/content.html	区税务局 张雨 87688399	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采用清单管理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于每年3月底前按规定向财政部、税务总局提供上一年度可享受优惠的企业清单；不采取清单管理的，税务机关可按《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规定的核查机制转请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核查。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22	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以下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3 年第 38 号）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12302/content.html	区税务局 项瑾瑜 87680019	免申即享 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第三方防治企业，自行判断其是否符合上述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申报享受税收优惠，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税务部门依法开展后续管理过程中，可转请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核查，生态环境部门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相关核查工作，具体办法由税务总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制定。
23	对企业投资者持有 2024—2027 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4 号）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14567/content.html	区税务局 项瑾瑜 87680019	免申即享 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归集和留存相	1. 购买铁路债券证明资料，包括持有时间、票面金额、利率等相关资料； 2. 应收利息（投资收益）科目明细账或按月汇总表； 3. 减免税计算过程的说明。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关资料备查。	
24	<p>一、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计入收入总额。</p> <p>二、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计入收入总额。</p> <p>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p>	<p>《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5 号）</p> <p>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14454/content.html</p>	<p>区税务局 项瑾瑜 87680019</p>	<p>免申即享 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p>	<p>1. 相关利息收入的核算情况说明；</p> <p>2. 相关贷款合同。</p>
25	<p>一、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计入收入总额。</p> <p>二、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按年末贷款余额的 1%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p> <p>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p>	<p>《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4 号）</p> <p>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14449/content.html</p>	<p>区税务局 项瑾瑜 87680019</p>	<p>免申即享 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p>	<p>1. 相关利息收入的核算情况说明；</p> <p>2. 相关贷款合同；</p> <p>3. 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出具的小额贷款公司准入资格文件。</p>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26	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8 号）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14447/content.html	区税务局 项瑾瑜 87680019	免申即享 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1. 有关部门批准该项目文件； 2. 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行后取得的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凭证(原始凭证及账务处理凭证)； 3. 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完工验收报告； 4. 项目权属变动情况及转让方已享受优惠情况的说明及证明资料(优惠期间项目权属发生变动的)； 5. 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所得分项目核算资料，以及合理分摊期间共同费用的核算资料； 6. 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情况说明及证据资料。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27	<p>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p> <p>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p>	<p>《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4 号）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47101/content.html</p>	<p>区税务局 项瑾瑜 87680019</p>	<p>免申即享 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p>	<p>仅由申请人依据自身情况填列纳税申报表，纸质申报表可在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获取，或直接通过电子税务局进行网上申报。申报时无需提供其他外部门出具证明材料和证件。</p>
28	<p>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居民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p> <p>1. 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且在民政部发布的《中国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目录》范围之内。</p> <p>2. 以销售本企业生产或者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为主，其所取得的年度伤残人员专门用品销售收入（不含出口取得的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p> <p>收入总额，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的收入总额。</p>	<p>《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57 号）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14163/content.html</p>	<p>区税务局 项瑾瑜 87680019</p>	<p>免申即享 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p>	<p>仅由申请人依据自身情况填列纳税申报表，纸质申报表可在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获取，或直接通过电子税务局进行网上申报。申报时无需提供其他外部门出具证明材料和证件。</p>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p>3. 企业账证健全，能够准确、完整地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纳税资料，且本企业生产或者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所取得的收入能够单独、准确核算。</p> <p>4. 企业拥有假肢制作师、矫形器制作师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1人；其企业生产人员如超过20人，则其拥有假肢制作师、矫形器制作师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全部生产人员的1/6。</p> <p>5. 具有与业务相适应的测量取型、模型加工、接受腔成型、打磨、对线组装、功能训练等生产装配专用设备和工具。</p> <p>6. 具有独立的接待室、假肢或者矫形器（辅助器具）制作室和假肢功能训练室，使用面积不少于115平方米。</p>				
29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	区税务局 刘 远 87680315	即申即享 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减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减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土地用途证明、租赁协议等资料留存备查。	仅由申请人依据自身情况填列纳税申报表，纸质申报表可在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获取，或直接通过电子税务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用税。	号)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1974/content.html			局进行网上申报。申报时无需提供其他外部门出具证明材料和证件
30	对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对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印花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3 号）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14441/content.html	区税务局 刘 远 87680315	即申即享 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房产用途证明、租赁合同等资料留存备查。	仅由申请人依据自身情况填列纳税申报表，纸质申报表可在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获取，或直接通过电子税务局进行网上申报。申报时无需提供其他外部门出具证明材料和证件
31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0 号）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14439/content.html	区税务局 刘 远 87680315	即申即享 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租赁协议、房产土地用途证明等资料留存备查。	仅由申请人依据自身情况填列纳税申报表，纸质申报表可在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获取，或直接通过电子税务局进行网上申报。申报时无需提供其他外部门出具证明材料和证件

二、费用减免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32	深化应用“转供电费码”，提高转供电环节电费透明度。转供电主体向各终端用户收取的电费总和，不得超过其向电网企业缴纳的费用。	《支持中小微企业降成本若干措施》（鄂政办发〔2021〕34号） http://www.hubei.gov.cn/zfwj/ezbf/202107/t20210721_3655602.shtml	区发改局 薛军 87678656 区市场监管局 文志祥 87506501	检查全区转供电主体是否按规定公示代收电费相关信息、是否按当月交易电价标准和终端用户分表电量按月收取，对检查中发现的转供电主体不按照规定明码标价、在标价之外捆绑搭车收取其他费用或者收取未标明费用等行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等规定依法处理。	通过日常监管、处置投诉和相关部门移交线索等方式加强对转供电主体进行有效监管
33	免收政府集中采购投标保证金、采购文件工本费。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	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李开喆 87673053	免申即享	无需材料

三、融资支持²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34	<p>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 范围包括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贷款主体，包括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以下简称“龙头企业”）、乡村休闲游企业、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家庭农场、市级农业科技示范户。对以上主体 2024 年度银行贷款按不超过实付利息的 50% 给予补贴。计算公式为：本年度可享受贴息金额=上年度贷款实付利息×贴息比例。单个龙头企业、乡村休闲游企业年贴息额最高 200 万元，单个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年贴息额最高 20 万元，单个市级家庭农场和市级农业科技示范户年贴息额最高 10 万元。</p>	<p>《武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武汉市 2025 年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农〔2025〕10 号）</p>	<p>区市场监管局 严丽琼 87650156</p>	<p>1. 贴息申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符合条件的农业经营主体自愿申报，向所在区农业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并签署承诺对其提供性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负责。龙头企业可选择向注册地或者经营地申报。2. 贴息审核。各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农业经营主体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确保资料完整齐全、真实合规。同时，会同财政、经信、科技、金融等部门做好贷款贴息查重工作，审定贴息资金。3. 资金申请。各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贷款贴息申报、审核、审定情况，汇总武汉市农业经营主体银行贷款过录统计表，并行文向市农业农村局报送资金申请报告。4. 资金下达。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年度财政贴息资金预算额度，统一确定贴息比例，向市财政局提出下达贴息资金申请。5. 资金拨付。各区农业农村主管</p>	<p>1. 武汉市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申报表、付息明细表；2. 龙头企业、乡村休闲游企业、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家庭农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市级家庭农场、市级农业科技示范户提供身份证复印件；3.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贷款合同、加盖银行印章的贷款到账凭证和利息结算证复印件；4. 其他所需证明材料。龙头企业、乡村休闲游企业提供“信用中国（湖北武汉）”网站下载打印的专用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部门出具的无拖欠农民</p>

2 未获得银行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含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可登录武汉市企业融资对接服务平台“汉融通”（<https://hrt.wuhan.gov.cn/>）办理贷款业务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部门核定资金最终分配方案，在网上公示7天无异议后，会同区财政部门按程序拨付贴息资金。	(集体或国有农场)土地流转费、农民(工)工资情况证明等；二、三产类龙头企业、乡村休闲游企业需提供联农带农相关证明材料；乡村休闲游企业需提供区级以上文旅部门出具的乡村休闲游企业身份证明。
35	加大对市级技术改造项目入库的支持力度，对入库技改项目发生的技改类银行贷款，按照成长性工业企业融资政策标准给予支持。统筹省级财政资金，对2023年3月1日至10月1日新增重点领域技术改造贷款贴息2.5个百分点，期限两年，贴息后实际利率原则上不超过2%。	《关于加快促进企业技术改造若干支持政策的通知》(武政规〔2021〕14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接续政策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6号)	区经科局 周 杨 87374326	1. 按照上级单位要求，转发相关通知并组织区内企业申报。 2. 局内审定后，及时将推荐单位反馈给市局。 3. 后续奖补资金拨付将按照市局同意要求落实	此项目为上级支持项目，区级对上级要求材料做初审。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36	<p>优化房地产开发企业“白名单”管理。实施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差别化分级管理，根据企业信用等级实行0.6-0.8的差别化预售资金监管系数。加大房地产企业开发贷款融资协调力度，对符合“白名单”条件的合规房地产项目应贷尽贷。优化新建商品房项目审批服务。大力推行“拿地即开工”，试行单独核发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施工许可证。房地产开发企业可增加申请预售许可次数，预售许可最低规模不小于栋。优化预售许可办理流程，简化预售方案办理程序，实行“即报即办即备”，加快项目上市。2026年12月31日前，对中心城区、东湖高新区、武汉经开区开发建设的新建商品住房项目，开发投资额达到25%以上、主体结构施工进度形象进度达到±0，并已明确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的，可申请办理预售许可，在达到规定预售形象进度前实施全额预售资金监管。</p>	<p>《关于进一步优化完善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房发〔2024〕1号） https://zgj.wuhan.gov.cn/zwdt/tzgg/202405/t20240505_2396660.shtml</p> <p>《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武住更发〔2025〕12号） https://zgj.wuhan.gov.cn/xxgk/zcfgyjd-1/qtzdgkwj/202509/t20250930_2655420.shtml</p>	<p>区住更局 张可可 87526056</p>	<p>即申即享</p> <p>1. 融资协调机制申报以月单位进行，房地产开发企业须在每月上旬提交融资协调申请资料，由区住更局进行初审，审核通过后上报至市住更局，待市住更局研判通过后形成“白名单”推送至银行。</p> <p>2. 商品项目预售许可审批实行即报即办理。</p>	<p>关于白名单项目申请开发企业须提交资料为：土地使用权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贷款资金封闭监管制度和承诺书、贷款使用计划和项目完工计划、融资额度基本匹配的抵押物清单、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贷款使用计划和项目完工计划。材料均由企业自行准备。</p>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37	<p>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补贴。设立财政专项风险补偿资金，对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本息损失进行补偿，补偿方式另行规定。对于按期还清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本息的企业，按照其实际支付利息的 30% 给予补贴，每家企业年度补贴金额下限为 3 万元，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p>	<p>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知识产权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武市监规〔2023〕2号） https://scjgj.wuhan.gov.cn/zwgk-65/zcfgyjd/gfxwjsjk/202309/t20230927-2272343.shtml</p>	<p>区市场监管局 张鹏超 8775353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办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后在湖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登记备案，按期还款产生利息。 2. 市市监局在官网发布知识产权发展资金兑现通知，企业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市市监局审核后确定奖补名单，在市市监局官网进行公示。 4. 市市监局负责发放补贴资金。 	<p>此项目为上级支持项目，以市局通知为准。</p>

四、用地支持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38	<p>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改变用途、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工业用地经批准在原用地范围内进行技术改造、建设多层厂房、实施厂房改造加层或开发利用地下空间而提高容积率的，按照工业项目办事不出辖区的原则，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查后，报辖区政府核发调整批复，不再增收土地价款。</p>	<p>《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强化自然资源要素服务保障助力稳增长实施方案的通知》武自然资规发〔2022〕35号 https://zrzyhgh.wuhan.gov.cn/xxfw/ztzl/yhyshj/yhyshj-zcsd/202310/t20231020-2283457.shtml</p>	<p>区资建局 余莲 87225907</p>	<p>土地权属证明资料；证载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区政府关于同意增容的批复文件；增容后的规划设计条件等。</p>	<p>区政府</p>

五、用工支持^{3 4}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	------	------	-----------	---------	-----------

3 湖北公共招聘网网址:<http://ww.hbggzp.cn/>;洪山区招聘信息收集群 QQ:610073548;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学偲 027-87292933

4 武汉惠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魏希阳 18140588676	武汉慕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杨 勇 18672229189
楚天汇众(武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陈思卉 18271957794	武汉职多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盖淑凤 13969677802
武汉人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赵 琴 13707269915	湖北红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李 倩 15527171313
武汉博智人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胡思佳 17343383689	武汉诺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刘望云 15926321141
武汉盛世人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周亚利 18507100716	湖北锐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刘 玉 15337250959
武汉楚秀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皮梦珊 13207198171	武汉新鲜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吴 鹏 13100669847
湖北众壹国际人力有限公司	董 琳 18971258051	武汉群英汇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方 培 17702783488
湖北恒晟泽人资源有限公司	张 博 13100632430	武汉优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陈航飞 18062425998
湖北江南国际经济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冉 静 13419697891	武汉三惠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王 萍 13886200387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39	对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规定对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武汉市现行补贴标准为923.78元/月/人。实际缴费低于以上标准的，按实际缴费补贴。	《关于印发武汉市相关社会保险补贴信息化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武人社发〔2015〕21号) 《关于武汉市社会保险补贴相关问题的处理意见》(武人社函〔2016〕28号)	区人资局 杨通 87384273	1、小微企业当年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在税务所在地人力资源局做就业登记及政策登记； 2、小微企业每季度终了后10个工作日内向税务所在地人力资源局提交申报材料； 3、区人力资源局对小微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及复核，确定符合享受条件的人员名单后进行公示，每季度终了后40个工作日内向区财政局申请补贴资金，每季度终了后50个工作日内区人力资源局将资金拨付到企业(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1、企业(单位)填写《企业(单位)社会保险补贴申请报告》(A4规格,1式1份,可在武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 2、《武汉市()年()季度企业(单位)申请社会保险补贴人员名单》(A4规格,1式1份,可在武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 3、《劳动合同》原件,初次申请或变更时提供,拟退件。 4、劳务派遣单位需填写《武汉市()年()季度劳务派遣单位申请社会保险补贴人员名单》(4规格,1式1份,可在武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另需提供劳务派遣许可证复印件和用工单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位订立的劳务派遣协议书复印件（初次申请或变更时提供）；另根据实际情况补充材料。
40	对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就业困难人员，正常经营6个月及以上且申请时处于正常营业状态的，带动就业2人，可在《营业执照》登记注册一年内申请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对取得武汉市户籍（中心城区及功能区）后外出就业、创业、就学、服兵役6个月及以上返乡后首次领取《营业执照》正常经营6个月及以上，带动就业2人及以上且申请时处于正常营业状态的返乡创业人员，可在《营业执照》登记注册五年内申请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市人社局关于做好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2020年5月）《关于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武人社函〔2020〕149号）《市人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返乡创业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函〔2022〕67号）	区人资局 李欣潼 8750860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持完整的申报材料，向工商注册地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公示7天，对公示无异议的，将资金拨付资料送区财政部门拨付补贴资金。	一、就业困难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 1. 《武汉市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2份 2. 法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3. 社保卡复印件1份 4.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以实际情况补充材料为准 二、返乡创业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 1. 《武汉市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A4规格，1式2份，可在武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p>2. 外出就业、创业、就学、服兵役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1 份，拟留件；</p> <p>3. 与带动就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复印件 1 份；</p> <p>4. 社保卡复印件 1 份。</p> <p>如户籍信息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法通过系统查验的，还需提供返乡创业人员的《居民户口簿》或创办实体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1 份（拟留件）等以实际情况补充材料为准。</p>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41	<p>企业（单位）当年新招用的进行了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和单位就业登记，领取了《就业创业证》并签订了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且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九类就业困难人员，可以按规定享受社保补贴，补贴标准：按我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费最低缴费基数确定的缴费额，对单位缴纳部分给予补贴（目前三项保险补贴最高额度923.78元/月）。社会保险补贴期限最长累计不超过3年，对初次核定享受补贴政策时女性年满45周岁、男性年满55周岁的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可延长至退休，最长累计不超过5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24〕88号）； 2.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相关社会保险补贴信息化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武人社办〔2015〕21号）； 3.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武汉市社会保险补贴相关问题的处理意见》（武人社函〔2016〕28号）； 4.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企业（单位）社会保险补贴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补充通知》（武人社函〔2019〕126号）。 	<p>区人资局 杨通 87384273</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单位）可于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税务所在地人力资源局提交申报材料； 2.区人力资源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及复核，确定符合享受条件的人员名单后进行公示，每季度结束后40个工作日内向区财政局申请补贴资金，每季度结束后50个工作日内区人力资源局将资金拨付到企业（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p>企业（单位）填写《企业（单位）社会保险补贴申请报告》（A4规格，1式1份，可在武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提供以下申报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武汉市（ ）年（ ）季度企业（单位）申请社会保险补贴人员名单》（A4规格，1式1份，可在武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 2.《劳动合同》原件，初次申请或变更时提供，拟退件。 <p>劳务派遣单位需填写《武汉市（ ）年（ ）季度劳务派遣单位申请社会保险补贴人员名单》（A4规格，1式1份，可在武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另需提供劳务</p>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派遣许可证复印件和用工单位订立的劳务派遣协议书复印件（初次申请或变更时提供），另根据实际情况补充材料。
42	<p>一、申请对象 经人社部门批准获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且年检合格、并办理工商登记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p> <p>二、申请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免费推荐劳动者在我市用人单位实现就业； 2.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 3. 用人单位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p>三、补贴标准</p> <p>补贴标准为 600 元/人 同一申请对象申请须距前一次申请成功满 12 个月。</p>	《关于印发武汉市就业创业服务(职业介绍)补贴办事指南的通知》	区人资局 付佳玉 87382705	<p>(一) 申请 人力资源机构推荐成功后 6 个月内向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p> <p>(二) 审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办人受理: 一是通过“湖北智慧就业服务平台”查验劳动者社保缴费信息和就业登记相关办理信息; 二是查看企业信息是否完整, 招用劳动者名单信息是否完整, 是否有单位公章和负责人签名; 三是查看申报时间与推荐时间是否超过 6 个月的规定时限; 四是将相关信息录入“湖北智慧就业服务平台”并在《申请表》上签字确认, 提交部门负责人复核。 2. 部门负责人复核并在《申请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武汉市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申请审批表》(见武人社函〔2020〕11 号文附件 2, 以下简称《申请表》); 2. 用人单位与推荐成功就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3. 《-----人力资源机构推荐劳动者成功就业名册》(见附件)。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p>上签字确认后，提交单位负责人审签。</p> <p>3. 单位负责人在《申请表》上签章。</p> <p>(三) 公示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示 7 日。</p> <p>(四) 拨付 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区财政部门出具拨款函，并协调区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人力资源机构银行账户。</p>	
43	<p>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1 个月以上，且申请补贴时新吸纳人员处于就业状态的，可按照 1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个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p>	<p>1.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留汉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22〕78 号）；</p> <p>2. 《关于做好武汉市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发放工作的补充通知》（武人社函〔2022〕70 号）。</p>	<p>区人资局 王李婉月 87750860</p>	<p>1. 申请时限。企业与被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 1 年以上，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一个月以上，且申请补贴时新吸纳人员处于就业状态的，向所在区人社部门提出申请。</p> <p>2. 审核公示。区人社部门受理后，在 3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公示 7 天。</p> <p>3. 拨付资金。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区人社部门向区财政部门申请</p>	<p>1、《武汉市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2 份）见附件（同步递交电子版表格）；</p> <p>2、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 份）；</p> <p>3、劳动合同原件和复印件（1 份）；</p> <p>4、毕业证书复印件、学信网学籍验证报告（1 份）；</p>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拨款，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个人社保卡。	5、社保卡复印件（须开通金融功能）（1份）； 6、中小微企业证明。
44	对吸纳退役1年以内退役军人，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实现稳定就业1年以上（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申请时处于就业状态）的在汉企业，可按2000元/人的标准申请一次性吸纳就业奖补。	1.《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企业吸纳退役军人就业奖补工作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0〕21号）； 2.《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企业吸纳退役军人就业奖补工作的通知》（武退役军人文〔2020〕27号）。	区人资局 王李婉月 87750860	1. 吸纳退役军人就业且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吸纳时间满1年后向所在区人社部门提出申请。武汉市退役军人基本信息由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统一提供，由各区人社部门直接比对身份信息。 2. 区人社部门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公示7天。经公示无异议的，区人社部门向区财政部门申请拨款，并按程序拨付奖补资金到企业银行账户。	1.《武汉市企业吸纳退役军人就业奖补申请表》（A4规格，1式3份，可在武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 2. 企业与退役军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和复印件1份（拟留件）。其中，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吸纳劳务派遣人员（与经营性人力资源机构订立劳动合同后被派遣至其他用工企业）就业奖补，应与实际用工企业就吸纳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p>就业奖补的分配方式协商达成一致，并在申请时提交协议原件及复印件1份；</p> <p>3. 《营业执照》复印件；</p> <p>4. 提供退役军人证明。</p>
45	<p>小微企业一年内新招用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不含大学生村干部和留学归国学生）；化解产能过剩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缴纳3个月以上社保，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可申请不超过2年期限、最高贷款额度5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财政给予50%贴息。</p>	<p>《省财政厅关于明确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有关政策标准的通知》（鄂财金发〔2023〕34号）</p> <p>《武汉“青创贷”金融扶持项目实施意见》的通知（武团联发〔2024〕1号）</p>	<p>区人资局 李欣潼 8775086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可通过电脑端搜索汉融通-青创贷&创业担保贷专区（https://whcd.hrtjrfw.com.cn/），或手机端搜索“汉融通”微信小程序，选择专区“青创贷&创业担保贷”向营业执照所在区的人社部门提交申请； 2. 申请人在线上提交资料后，分别由营业执照所在区团委和人社部门先后对借款人资格进行审核； 3. 担保公司审核并出具担保函进行担保； 4. 担保公司担保后，系统自动转接到申请人填写好的对口银行， 	<p>小微企业按照《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有关要求，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xwqy.gsxt.gov.cn/home)“小微企业名录(湖北)”或者提供所在区经科局出具佐证材料进行认定。</p> <p>(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p> <p>(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p>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p>银行经调查评估符合条件的，由银行放贷；不合格的由银行予以驳回。</p>	<p>(3) 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人员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 (4) 1年内新招用人员的相关佐证材料，并办理《就业创业证》（就业创业证可通过鄂汇办APP办理）； (5) 1年内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劳动合同》（从申请认定之日起前一年）和企业近三个月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参保证明； (6) 为全体员工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参保证明； (7) 企业职工花名册原件； 必要时实地考察和补充调查。</p>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46	<p>法定劳动年龄内、在我市依法自主或者合伙创业的重点就业群体（含外地来汉创业人员），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注册营业执照并正常经营不低于3个月可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3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为3年；合伙创业的，按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度的1:1倍确定“捆绑式”贷款额度，最高为4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为3年。财政给予50%贴息。</p>	<p>《关于做好创业担保贷款线上经办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发〔2023〕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全力支持创业就业的通知》（武银营〔2021〕58号）</p>	<p>区人资局 李欣潼 87750860</p>	<p>1. 申请人可通过电脑端搜索汉融通-青创贷&创业担保贷专区（https://whcd.hrtjrfw.com.cn/），或手机端搜索“汉融通”微信小程序，选择专区“青创贷&创业担保贷”向营业执照所在区的人社部门提交申请； 2. 申请人在线上提交资料后，分别由营业执照所在区团委和人社部门先后对借款人资格进行审核； 3. 担保公司审核并出具担保函进行担保； 4. 担保公司担保后，系统自动转接到申请人填写好的对口银行，银行经调查评估符合条件的，由银行放贷；不合格的由银行予以驳回。</p>	<p>线上办理按申报平台要求及实际情况提交相关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其中：申请合伙经营捆绑式贷款的，还需提供《合伙协议/章程》；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按借款人类型提供）； 3. 申请人及配偶的身份证、户口簿及结（离）婚证原件。</p>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47	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一般在劳动关系所在地自愿参加职称评审，不受户籍、档案等制约。由用人单位将水平能力测试合格人员推荐至用人单位所在区非公人才职称受理点。	《武汉市 2025 年度高、中级职称评审工程系列（机械工程、电子信息与通信工程城市建设、部分工程）申报工作通知》	区人资局 胡龙彪 87850859	可前往武汉人事考试院官网职称评审专栏对应专业评委会年度评审工作通知查询。 网址: www.whptc.org	可前往武汉人事考试院官网职称评审专栏对应专业评委会年度评审工作通知查询下载。网址: www.whptc.org
48	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在我市初次创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并担任法人。初创组织经营 6 个月以上且带动就业 2 人及以上，申报补贴时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可一次性给予 5000 元补贴。	1.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留汉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22〕78 号）； 2. 《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创业补贴和初创组织吸纳就业补贴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函〔2022〕207 号）。	区人资局 李欣潼 87750860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持完整的申报材料，向工商注册地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完成审核，并公示 7 天，对公示无异议的，将资金拨付资料送区财政部门拨付补贴资金。	1. 初创组织批准成立证明复印件； 2. 初创组织法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等）的学历证书。如为国（境）外取得的学历，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3. 《武汉市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 4. 《带动就业人员花名册》。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49	企业对一线技能类岗位员工开展新技术、新技能、新工艺、新设备等方面的培训或转岗转业培训，培训时长不少于 20 个课时，每个课时不少于 45 分钟的，按照每人 50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补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鄂人社发〔2023〕1号）； 2. 《关于进一步规范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函〔2023〕338号）。 	区人资局 李小刚 8729293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企业向失业保险参保地人社部门申领岗位技能培训补贴。 2. 区人社部门对审核通过的培训补贴信息在部门网站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按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拨付程序将补贴资金拨付承训单位银行基本账户。 3. 企业可通过 http://manage.hbjnpxgl.com/#/manage 网站进入“湖北省技能人才综合服务平台”，登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管理”板块提交开班和补贴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补贴资金申请报告； 2. 申请补贴人员名册及培训结业考核成绩表； 3. 实际培训课程表； 4. 培训签到表； 5. 培训视频资料； 6. 岗位技能培训补贴资金拨付明细表。

六、人才支持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50	贯彻执行国务院《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港澳台居民随迁子女为非武汉市户籍的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持我市居住证、劳动合同（或者经营许可证）等能表明有合法稳定就业的材料，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居住证所在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纳入政府通知入学范围。	《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新生入学招生工作的通知》（武教基〔2025〕5号） http://jyj.wuhan.gov.cn/	区教育局 易春薇 87210086	武教基〔2025〕5号附件《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新生入学招生工作日程安排》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及子女与监护人关系的证明（如户口本、出生证）
51	落实百万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政策，已办理户籍由市外迁入我市的大学生，其子女均可在我市接受义务教育，由其落户所在区教育局安排入学。	《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新生入学招生工作的通知》（武教基〔2025〕5号） http://jyj.wuhan.gov.cn/	区教育局 易春薇 87210086	武教基〔2025〕5号附件《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新生入学招生工作日程安排》	户籍页、及子女与监护人关系的证明（如户口本、出生证）
52	符合义务教育入学优待政策的烈士、现役军人、高层次人才等，其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安排入学。	《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新生入学招生工作的通知》（武教基〔2025〕5号） http://jyj.wuhan.gov.cn/	区教育局 易春薇 87210086	武教基〔2025〕5号附件《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新生入学招生工作日程安排》	烈士子女（民政部门）、现役军人子女（人民武装部）、高层次人才子女（组织部门）等经相关部门鉴定后的公文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53	减轻租房安居负担。取得普通高校（包括教育部认可的境外高等院校）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毕业6年以内、本通知公布之日起在汉就业创业并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家庭在汉无自有住房的高校毕业生，在资格有效期内，租住人才租赁房的，按照不高于市场租金的70%缴纳租金，累计减免期限不超过3年。其中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分别免缴2年、1年租金，免租金额每月分别不超过2000元、1500元。本通知公布前留汉的同等条件大学毕业生，现租住人才租赁房且租期未满3年的，在资格有效的剩余租期内，按照不高于市场租金的70%缴纳租金。	《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留汉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22〕78号） http://www.wuhan.gov.cn/zwgk/xxgk/zfwj/bgtwj/202206/t20220608_1983869.shtml	区住更局 刘茹 87525441	1. 申请人持需提供的材料，向区政务服务中心大学生留汉窗口申请；或登录“武汉人才工作网”，如实填报申请表，并按要求上传相关材料。 2. 资格审核实行并联办理。武汉人才服务中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人社局（区社保处）3-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人材料核查。审核完毕后，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审核结果。	1. 个人登记照及户口本本人信息页； 2. 就业创业证明（与当前工作单位签订的完整版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记录（可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或“鄂汇办”APP查询下载）； 3. 结婚证或婚姻状况具结书（简单说明婚姻状况，需本人签字按手印）； 4.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 5. 学历及学位证明（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认证留学回国人员学历或学位认证书）。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54	毕业后被洪山区非公有制企业或社会组织聘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可由现工作单位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负责托管。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人社部发〔2021〕112号	区人资局 吴波 87292933	1、申请人需持规范材料，向洪山区人力资源局人才交流中心窗口申请； 2、办事窗口现场审查材料是否准确齐全，现场开具《武汉市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专递通知单》；对不符合条件的，现场告知情况和理由。	1、申请人身份证（或户口本）； 2、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

七、创新支持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55	对采购目录中的产品实施智能化改造并符合我市智能化改造专项资金支持标准的项目，相关产品支持比例提高至 30%，单个企业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关于加快促进企业技术改造若干支持政策的通知》(武政规〔2021〕14号)	区经科局 周 杨 87374326	1. 按照上级单位要求，转发相关通知并组织区内企业申报。 2. 局内审定后，及时将推荐单位反馈给市局。 3. 后续奖补资金拨付将按照市局同意要求落实	此项目为上级支持项目，区级对上级要求材料做初审
56	符合国家及省、市产业政策和全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指导目录清单且纳入我市工业投资统计，在建设期内（最长不超过两年）设备投资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投资项目，按照其生产性设备购置与改造投资的 8%给予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专项资金支持。已获得省级同类财政专项资金支持或者融资支持的项目，不再重复支持。	《关于加快促进企业技术改造若干支持政策的通知》(武政规〔2021〕14号)	区经科局 周 杨 87374326	1. 按照上级单位要求，转发相关通知并组织区内企业申报。 2. 局内审定后，及时将推荐单位反馈给市局。 3. 后续奖补资金拨付将按照市局同意要求落实	此项目为上级支持项目，区级对上级要求材料做初审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57	<p>符合国家及省、市产业政策和全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指导目录清单且纳入我市工业投资统计，在建设期内（最长不超过两年）设备投资达到500万元及以上的智能化改造项目，按照其生产性设备投资及研发投入总额的8%（其中研发投入不超过设备投资的20%），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专项资金支持。对获得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或者融资支持的投资项目，按照省级支持资金额度的20%予以奖励。对认定为全球灯塔工厂的企业，给予10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认定为市级标杆智能（链主）工厂的企业，给予5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认定为市级智能化改造的示范项目，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200万元。</p>	<p>《关于加快促进企业技术改造若干支持政策的通知》（武政规〔2021〕14号）</p>	<p>区经科局 周 杨 8737432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上级单位要求，转发相关通知并组织区内企业申报。 2. 局内审定后，及时将推荐单位反馈给市局。 3. 后续奖补资金拨付将按照市局同意要求落实 	<p>此项目为上级支持项目，区级对上级要求材料做初审</p>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58	按年度对诊断服务机构服务的企业数量、项目立项数量、项目投资额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依据考核结果实施奖励，考核年度内每个机构奖励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	《关于加快促进企业技术改造若干支持政策的通知》（武政规〔2021〕14号）	区经科局 周 杨 87374326	1. 按照上级单位要求，转发相关通知并组织区内企业申报。 2. 局内审定后，及时将推荐单位反馈给市局。 3. 后续奖补资金拨付将按照市局同意要求落实	此项目为上级支持项目，区级对上级要求材料做初审
59	对实施技术改造后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000 亿元、500 亿元、100 亿元、50 亿元的工业企业，获得省级奖励资金的，市按照 1: 1 比例给予平台支持。	《关于加快促进企业技术改造若干支持政策的通知》（武政规〔2021〕14号）	区经科局 周 杨 87374326	1. 按照上级单位要求，转发相关通知并组织区内企业申报。 2. 局内审定后，及时将推荐单位反馈给市局。 3. 后续奖补资金拨付将按照市局同意要求落实	此项目为上级支持项目，区级对上级要求材料做初审
60	强化算力普惠供给。每年设立不超过 300 万元的算力补贴资金池，重点支持中小企业购买算力服务开展人工智能研发、模型训练、数据分析等业务，对购买算力服务的中小企业，按照购买算力服务费用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的补贴，每家每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补助期限不超过三年。	《洪山区支持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洪政规〔2025〕2号）	区经科局 万明泽 李晓霜 87374326	1. 发布申报通知组织符合要求企业进行奖励申报。 2. 科室审核后报局内审定。 3. 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后如无异议将拨付补贴资金。	1. 《项目申请表》； 2. 企业工商税务证照复印件； 3. 完税证明； 4. 算力购买相关证明材料； 5. 项目申报承诺函等。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61	增强模型创新能力。鼓励企业围绕国产人工智能开发框架、开源大语言模型，研发相关基础软硬件产品。鼓励企业自主研发模型向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申请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备案，对通过备案的企业，按每个模型 100 万元给予企业支持，同一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洪山区支持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洪政规〔2025〕2号）	区经科局 万明泽 李晓霜 87374326	1. 发布申报通知组织符合要求企业进行奖励申报。 2. 科室审核后报局内审定。 3. 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后如无异议将拨付补贴资金。	1. 《项目申请表》； 2. 企业工商税务证照复印件； 3. 完税证明； 4.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人工智能模型备案证明； 5. 项目申报承诺函等。
62	建设高质量数据集。加强数据产品在人工智能、科学研究和产业发展等领域应用，支持企业承担省市高质量数据集建设任务，对完成专项建设并通过评审的企业，给予每个专项最高 50 万元奖励。	《洪山区支持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洪政规〔2025〕2号）	区经科局 万明泽 李晓霜 87374326	1. 发布申报通知组织符合要求企业进行奖励申报。 2. 科室审核后报局内审定。 3. 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后如无异议将拨付补贴资金。	1. 省市评定文件； 2. 省市奖励资金拨付证明等。
63	推广首版次软件应用。鼓励人工智能软件的开发、应用、推广，对入选国家级、省级首版次软件产品目录的研制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逐级认定的给予差额奖励）。	《洪山区支持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洪政规〔2025〕2号）	区经科局 万明泽 李晓霜 87374326	1. 发布申报通知组织符合要求企业进行奖励申报。 2. 科室审核后报局内审定。 3. 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后如无异议将拨付补贴资金。	1. 《项目申请表》； 2. 企业工商税务证照复印件； 3. 完税证明； 4. 入选国家级、省级首版次软件产品清单佐证材料； 5. 项目申报承诺函等。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64	推动应用场景创新。开展“人工智能+”专项行动，推动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每年遴选不超过10个人工智能典型应用场景或案例，单个项目给予项目建设方最高30万元支持，每年每家企业不超过60万元。	《洪山区支持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洪政规〔2025〕2号）	区经科局 万明泽 李晓霜 87374326	1. 发布申报通知组织符合要求企业进行奖励申报。 2. 科室审核后报局内审定。 3. 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后如无异议将拨付补贴资金。	1. 《项目申请表》； 2. 企业工商税务证照复印件； 3. 完税证明； 4. “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建设相关合同； 5. 支付凭证； 6. 项目申报承诺函等。

八、发展支持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65	对首次进入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市级奖励标准提高到 20 万元。	《武汉市促进中小企业稳健发展若干政策》（武政规〔2021〕5 号）	区经科局 石 永 87374326	1. 按照上级单位要求，转发相关通知并组织区内企业申报。 2. 局内审定后，及时将推荐单位反馈给市局。 3. 后续奖补资金拨付将按照市局同意要求落实	此项目为上级支持项目，区级对上级要求材料做初审
66	开展基础软件、工业软件等领域首版次软件产品认定，推动首购首用。	《武汉市加快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 年）》（武政〔2022〕27 号）	区经科局 张语颀 87374351	1. 按照上级单位要求，转发相关通知并组织区内企业申报。 2. 局内审定后，及时将推荐单位反馈给市局。 3. 后续奖补资金拨付将按照市局同意要求落实	此项目为上级支持项目，区级对上级要求材料做初审
67	对首次纳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市级财政给予 20 万元奖励，自进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当年起连续 2 年年度营业收入均增长 15%（含）以上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稳规”奖	《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推动中小企业突破性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23 号）	区经科局 周 杨 87374326	1. 按照上级单位要求，转发相关通知并组织区内企业申报。 2. 局内审定后，及时将推荐单位反馈给市局。 3. 后续奖补资金拨付将按照市	此项目为上级支持项目，区级对上级要求材料做初审。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励,各区按照市级奖励标准给予不低于1:1配套支持。			局同意要求落实	
68	深入开展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对获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市级财政给予50万元奖励。“武汉英才”计划设立培育支持先进制造领域人才专项政策,重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引育人才。	《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推动中小企业突破性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23号)	区经科局 周 杨 87374326	1.按照上级单位要求,转发相关通知并组织区内企业申报。 2.局内审定后,及时将推荐单位反馈给市局。 3.后续奖补资金拨付将按照市局同意要求落实	此项目为上级支持项目,区级对上级要求材料做初审。
69	对获批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单项冠军产品的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	《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推动中小企业突破性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23号)	区经科局 周 杨 87374326	1.按照上级单位要求,转发相关通知并组织区内企业申报。 2.局内审定后,及时将推荐单位反馈给市局。 3.后续奖补资金拨付将按照市局同意要求落实	此项目为上级支持项目,区级对上级要求材料做初审。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70	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三年内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市、区各承担 50%。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进一步加快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5号)	区经科局 朱洁 87374280 朱玉晓 87374280	1. 本项目区级配套资金无需企业申报,根据市局通知及市级资金兑付情况,确定本年度兑付名单及金额,局内审议后公示。 2. 公示后,如无异议将统一拨付。	此项目为上级支持项目,区级对上级要求材料做初审。
71	鼓励新型研发机构、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独立或者联合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平台(基地),对已在相关区落地的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平台(基地),经所在区推荐,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30%给予最高 2000 万元补助,市、区各承担 50%。对新建的国家级检验检测中心,市级财政按照实际到位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8%给予补贴。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进一步加快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5号)	区经科局 李广威 87374390	1. 按照上级单位要求,转发相关通知并组织区内企业申报。 2. 局内审定后,及时将推荐单位反馈给市局。 3. 后续奖补资金拨付将按照市局同意要求落实	此项目为上级支持项目,区级对上级要求材料做初审。
72	对新获批的国家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给予 150 万元奖励。对技术合同登记站按照年度技术交易额 0.02%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进一步加快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5号)	区经科局 李广威 87374390	1. 按照上级单位要求,转发相关通知并组织区内企业申报。 2. 局内审定后,及时将推荐单位反馈给市局。 3. 后续奖补资金拨付将按照市局同意要求落实	此项目为上级支持项目,区级对上级要求材料做初审。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73	聚焦重点产业链，支持企业加大技改投入，对建设期内（最长2年）设备投资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的投资项目，按照其生产性设备购置与改造投资的8%给予资金支持。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进一步加快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5号）	区经科局 鄢磊 87374315	1. 按照上级单位要求，转发相关通知并组织区内企业申报。 2. 局内审定后，及时将推荐单位反馈给市局。 3. 后续奖补资金拨付将按照市局同意要求落实	此项目为上级支持项目，区级对上级要求材料做初审。
74	建强孵化加速平台，鼓励各类创新主体建设运营众创孵化载体，支持众创孵化载体专业化转型发展，办好“青桐汇”等双创平台。各区要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建设创新园区、创新街区和创新楼宇，在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具备条件的创新园区试行M0土地政策，对创新街区、创新园区、创新楼宇，经定期考核择优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进一步加快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5号）	区经科局 丁丹 87374403	1. 按照上级单位要求，转发相关通知并组织区内企业申报。 2. 局内审定后，及时将推荐单位反馈给市局。 3. 后续奖补资金拨付将按照市局同意要求落实	此项目为上级支持项目，区级对上级要求材料做初审。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75	<p>加快企业数字化转型。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通过免费诊断、设备补贴、示范奖励等方式,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全覆盖。对在建设期内(最长不超过2年)设备投资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的投资项目,按照其生产性设备购置与改造投资额的8%给予最高不超过800万元补助。对建设期内(最长不超过2年)设备投资达到500万元及以上的智能化改造项目,按照其生产性设备投资及研发投入总额的8%,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补助。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工业技改补助,设备投资额门槛由2000万元调整为500万元。</p>	<p>《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推动中小企业突破性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23号)</p>	<p>区经科局 周 杨 8737432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上级单位要求,转发相关通知并组织区内企业申报。 2. 局内审定后,及时将推荐单位反馈给市局。 3. 后续奖补资金拨付将按照市局同意要求落实 	<p>此项目为上级支持项目,区级对上级要求材料做初审。</p>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76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落实好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增值税免税等政策。推动企业独立或者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市科技重大专项，对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支持。开展市级研发中心备案，强化高水平创新平台建设，对新获批的国家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给予 1000 万元资金支持。	《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推动中小企业突破性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23号）	区经科局 朱洁 87374280 朱玉晓 87374280	1. 按照上级单位要求，转发相关通知并组织区内企业申报。 2. 科室对申报材料初审后，将按照市级要求邀请第三方机构开展评审工作 3. 局内审定后，及时将推荐单位反馈给市局。 4. 后续奖补资金拨付将按照市局同意要求落实	此项目为上级支持项目，区级对上级要求材料做初审。
77	推动科技成果转化。鼓励企业吸纳科技成果在汉就地转化，企业上年度委托开发和受让技术实现技术交易额达到 50 万元及以上的，按照技术交易额的 10%给予补助，每年每家企业最高补贴不超过 100 万元，市、区各承担 50%。	《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推动中小企业突破性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23号）	区经科局 李广威 87374390	1. 按照上级单位要求，转发相关通知并组织区内企业申报。 2. 局内审定后，及时将推荐单位反馈给市局。 3. 后续奖补资金拨付将按照市局同意要求落实	此项目为上级支持项目，区级对上级要求材料做初审。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78	加强创新街区（园区、楼宇）建设，择优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奖励。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进一步加快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5号）	区经科局 丁丹 87374403	1. 按照上级单位要求，转发相关通知并组织区内企业申报。 2. 局内审定后，及时将推荐单位反馈给市局。 3. 后续奖补资金拨付将按照市局同意要求落实	此项目为上级支持项目，区级对上级要求材料做初审。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79	支持旅行社拓展业务。支持旅行社承接各级工会按规定组织的劳模和职工疗休养、春秋游等活动。组织开展劳模和职工疗休养活动，应委托由有相应资质和相关经验的旅行社或旅游服务机构承办。	《关于加强湖北省职工疗休养管理工作的意见》（鄂工发〔2024〕1号）	区总工会 周盼 87678619 区文旅局 胡征 87374029	1. 对有疗养休养、春秋游等活动需求的各单位工会提供有合法资质和相关经验的旅行社。 2. 旅行社与采购单位签订正的旅游合同，保证服务质量和旅游安全，开具有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的旅游服务发票。	1、提供旅行社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原件。 2、提供本年度责任险规保单。 3、提供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凭证。
80	支持重大文化产业项目、文化市场主体、数字创意产业、影视产业、对外文化贸易发展等项目给予资金奖励扶持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支持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19号）	区文旅局 黄琦 87376561	1. 企业向区文旅局提交申请材料； 2. 区文旅局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确定无误后提交资料以及推荐函至区委宣传部，区委宣传部复审无误后提交至市委宣传部； 3. 市委宣传部确定符合享受条件的企业名单后进行公示； 4. 市委宣传部负责资金拨付。	1. 企业填报《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申报时主管部门提供） 2. 申报单位法人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 3. 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81	<p>对首次纳入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市级财政给予10万元一次性入库奖励。</p> <p>以下两种情况不列入一次性入库奖励支持范围:已获得过我市服务业“小进规”奖励、或者工业“小进规”、商贸“小进限”等同类奖励的;纳入本市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平台后,当年即下库、退出规模以上服务业范围的。具体要求以当年市级文件要求为准。</p>	<p>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推动中小企业突破性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23号)</p>	<p>区发改局 徐文文 桂媛 87678161</p>	<p>1、辖区内企业申请入库分为月度申报和年度申报,年度申报指企业营收达到一定规模后(按照企业行业类别,入规标准为500万-2000万不等),每年9月份左右向所属街道、区统计局提交有关资料申请入库;月度申报指上一年度四季度以来新开业或投产的单位,营收达到相应规模的,可在本年度提交资料申请入库;</p> <p>2、市发改、统计部门下发奖励资金兑现工作通知,同步将初步入围企业名单下达我区,区发改局会同部门、街道通知初步入围企业,核实拟奖励企业名单是否准确无遗漏;</p> <p>3、初步入围企业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至所属街道,区发改局会同相关部门和街道进行初审;</p> <p>4、通过区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向市发改委报告相关情况;公示无异议并经市级审核通过的,按流程拨付奖</p>	<p>1、申请入库所需资料:调查单位月度/年度审核登记表、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表、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利润表等,具体以区统计局和所属街道要求为准。</p> <p>2、申请一次性入库奖励所需资料:奖励申领表、申领奖励开具的发票(以当年具体通知为准)。</p>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励资金至企业。	
82	<p>对年度社零额增幅超过全区当年社零额平均增幅的企业，按对全区社零额目标完成贡献度高低分档给予奖励；对全区年度社零额总量排名前10且保持增长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p> <p>对限上住宿、餐饮企业年度营业额超过5000万元、年度增幅超过当年全区社零额平均增幅，给予一次性贡献奖。对住宿、餐饮业年营业额超过1亿元(含)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贡献奖20万元；对住宿、餐饮业年营业额超过5000万元(含)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贡献奖10万元。</p> <p>鼓励发展电子商务、跨境贸易，实现线上线下商贸融合发展，对企业通过自建平台和第三方电商平台开展电商业务、开展电商示范创建的给予一次性奖励。</p> <p>对商贸企业开展商贸促进活动投入经费达20万元的，按其实际投入活动经费的30%给予支持，单个企业</p>	<p>《洪山区促进商贸繁荣发展措施》（洪政规〔2021〕3号）</p> <p>http://www.hongshan.gov.cn/xxgk/zc/qzfgfxwj/202109/t20210909_1774820.shtm1</p>	<p>区商务局 王婷婷 袁海霞 87678111</p>	<p>1. 发布申报通知组织符合要求企业进行奖励申报；</p> <p>2. 街道初审后，提交至区商务局审核，报送局内审定；</p> <p>3. 确定符合奖励企业名单后在区政府官网进行公示；</p> <p>4. 区财政局负责拨付补贴资金。</p>	<p>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p> <p>2. 奖励（补贴）申请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街道审核盖章）；</p> <p>3. 申报单位承诺书（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申报单位信用报告〔自行在“信用中国（湖北武汉）”平台（credit.wuhan.gov.cn）下载打印并加盖企业公章〕；</p> <p>4. 2023年纳税申报表（加盖企业公章、税务章）；</p> <p>5. 2023年12月报表（企业自行登录“湖北省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打印E/S204-1表并加盖公章）。</p>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年度支持资金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对在我区设立商贸总部的企业，经认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并给予前三年年度区级经济贡献的 100% 奖励。				
83	对我区首次纳入限额以上且次年正常启报的商贸企业，在享受市政府奖励的基础上，区政府再奖励 5 万元。	《洪山区促进商贸繁荣发展措施》（洪政规〔2021〕3 号） http://www.hongshan.gov.cn/xxgk/zc/qzfgfxwj/202109/t20210909_1774820.shtm1	区商务局 王婷婷 袁海霞 87678111	1. 发布申报通知组织符合要求企业进行奖励申报； 2. 街道初审后，提交至区商务局审核，报送局内审定； 3. 确定符合奖励企业名单后在区政府官网进行公示； 4. 区财政局负责拨付补贴资金。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2. 奖励（补贴）申请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街道审核盖章）； 3. 申报单位承诺书（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申报单位信用报告〔自行在“信用中国（湖北武汉）”平台（credit.wuhan.gov.cn）下载打印并加盖企业公章〕； 4. 2023 年纳税申报表（加盖企业公章、税务章）； 5. 2023 年 12 月报表（企业自行登录“湖北省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打印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E/S204-1 表并加盖公章)。
84	对首次纳入限额以上统计的商贸业企业,按每户3万元标准给予奖励;对次年销售额(营业额)达到一定标准的“小进限”企业按照每户5万元标准给予额外奖励。	《武汉市促进中小企业稳健发展若干政策》(武政规〔2021〕5号) http://www.wuhan.gov.cn/zwgk/xxgk/zfwj/gfxwj/202104/t20210428_1677495.shtml	区商务局 王婷婷 袁海霞 87678111	1. 市商务局下发奖励资金兑现工作通知和将奖励企业名单,区商务局会同街道核实奖励企业名单; 2. 通知奖励企业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由街道进行初审,区商务局复审后,汇总有关资料提交至市商务局; 3. 市商务局确定符合奖励企业名单后进行公示; 4.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负责资金拨付。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2. 奖励(补贴)申请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街道审核盖章); 3. 申报单位承诺书(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申报单位信用报告〔自行在“信用中国(湖北武汉)”平台(credit.wuhan.gov.cn)下载打印并加盖企业公章〕; 4. 2023年纳税申报表(加盖企业公章、税务章); 5. 2023年12月报表(企业自行登录“湖北省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打印E/S204-1表并加盖公章)。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85	<p>提高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00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调整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提高至4%-6%。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p> <p>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洪财采发〔2022〕5号）</p> <p>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p>	<p>区财政局 张选东 87192975</p>	<p>免申即享</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持续深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2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54号）、《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洪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根据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p>	<p>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p>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以及 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预算总额的 40%以上给中小企业。</p>			<p>务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0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提高至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具体预留方式要在政府采购文件及公告中列示。</p> <p>2.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 3%—5%、1%—2%的规定执行。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p>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p>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p> <p>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同时，具体价格评审优惠要在政府采购文件及公告中列示。”，在政府采购文件及公告中明确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以及价格评审优惠幅度，持续执行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的政策。</p>	
86	<p>各地应依法审慎对建筑业企业的基本账户采取保全措施，在企业其他账户有足额存款的情况下，不应冻结其基本账户内存款，严禁超标的查封、冻结。</p> <p>对已冻结账户，各地依法审慎对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采取保全、执行措施，保障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p>	<p>《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建筑业企业稳发展促转型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12号）</p>	<p>区法院 唐成武 87521361 匡小宇 87615879</p>	<p>免申即享 单个民商事案件办理周期内按照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进行办理</p>	<p>无需材料</p>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87	<p>保护创新主体合法权益,围绕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慎重对待科技创新融资、科研成果资本化产业化、科研成果转化收益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依法保护各类科技创新主体、科研人员合法财产权和创新收益。</p>	<p>《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2024〕2号) https://www.wuhan.gov.cn/zwgk/xxgk/zfwj/szfwj/202402/t20240220_2361089.shtml</p>	<p>区检察院 肖青 88385681</p>	<p>免申即享 1. 贯彻落实服务保障科技创新专项工作。 2. 依法保护各类科技创新主体、科研人员合法财产权和创新收益。 3. 兑付期限:持续兑付</p>	<p>企业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及其它案件所需材料</p>
88	<p>对新入选全国物流50强企业的,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被认定为全国5A级、4A级物流企业的,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升级企业,给予补差奖励。鼓励物流企业、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申报认定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认定的在3年内给予30万元奖励,重新认定的给予10万元奖励,市、区各承担50%。</p>	<p>《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推进物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3〕9号)</p>	<p>区城管局 董玉泉 87100262</p>	<p>兑付流程: (一)发布公告。市交通运输局通过政务网站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的公告,明确申报要求。 (二)申报受理。由企业申报,由项目实施地所在辖区交通(物流)部门受理。企业需提交证明材料。 (三)初审上报。各受理部门对申请单位的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初步审核,并查验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出具审核意见。 (四)专项审查。市交通运输局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专项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及</p>	<p>1、企业填写《市级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申报单位承诺书》; 3、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企业通过中物联发布的认定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p>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p>申报企业法人资质、信用状况等进行审查。</p> <p>(五) 公示公告。市交通运输局根据年度预算额度, 拟定当年奖补项目及资金分配方案, 通过官网向社会公示, 公示通过后履行审议程序, 报市财政部门办理资金拨付手续。</p> <p>兑付期限: 2026年6月</p>	
89	对小游戏产业孵化基地、小游戏专业服务体系、游戏版号申请、参与行业赛事给予资金支持。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山区小游戏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的通知(洪政办〔2025〕7号)	区文旅局 黄琦 8737656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布申报指南组织符合要求企业进行奖励申报。 2. 局内初审后组织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共同审议。 3. 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 公示后如无异议将拨付补贴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洪山区小游戏产业专项资金申报表》;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申报相关条款佐证材料。
90	对引进、培育市场主体, 促进旅游、旅游、影视业发展方面给予资金支持。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山区关于进一步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洪政办〔2025〕10号)	区文旅局 黄琦 8737656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布申报指南组织符合要求企业进行奖励申报。 2. 局内初审后组织专家及相关管理部门共同审议。 3. 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 公示后如无异议将拨付补贴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洪山区文旅体产业发展支持措施申报表》;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申报相关条款佐证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材料。
91	优化技改项目审批程序。工业技改项目从取得规划设计条件到获取施工许可证，审批时间原则上压缩至10个工作日以内。	《关于加快促进企业技术改造若干支持政策的通知》(武政规〔2021〕14号)	区行政审批局 黄火生 87698025	免申即享 长期有效。办事群众或企业可通过湖北省政务服务网、鄂汇办APP、线下综窗等渠道申请办理。	1、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或发改部门的核准文件或备案表（发改部门）； 2、勘察、设计、监理、施工中标通知书（省招标项目），或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市招标项目），或直接发包备案表（非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 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承诺书》、《保证书》（可在湖北政务服务网下载）； 4、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申请表（可在湖北政务服务网下载）； 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可在湖北政务服务网下载）；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6、方案设计图（纸质蓝图及电子文件，市政项目 3 份，非市政项目 5 份）。

九、其他服务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92	将一个行业经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集成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打造“一证准营，全省通用”新模式，提高集成化服务效能，最大程度利企便民。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49号)	区行政审批局 范 凡 87672328 叶 珺 87698023 李 林 65397212	免申即享 办事群众或企业可通过湖北省政务服务网、鄂汇办 APP、线下综窗的“一业一证”服务专区等渠道进行办理。	无需部门出具材料，企业在办理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相关事项时，可直接享受相关政策。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93	<p>适用于申报承诺制的市场主体在办理设立登记、住所变更登记时，只需提交载明住所信息的承诺书，无需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租赁合同等其他住所使用证明材料。</p> <p>凡能有效划分区间，作适当物理隔离并明确编号的同一地址，可以登记为多个市场主体的住所。</p> <p>电子商务平台内的自然人经营者可以将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p> <p>企业新增经营场所与其登记的住所属于同一区级登记机关管辖的，可免于办理分支机构登记，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经营场所备案即可。</p>	<p>《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21〕19号）</p> <p>http://www.wuhan.gov.cn/zwgk/xxgk/zfwj/gfxwj/202112/t20211211-1871298.shtml</p> <p>《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武市监〔2022〕9号）</p>	<p>区行政审批局</p> <p>叶 璐</p> <p>87698023</p>	<p>即申即享</p> <p>有效期至2027年3月1日。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申请设立登记、地址变更登记时，可通过湖北省政务服务网“企业开办登记专区”、区级政务服务中心或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的线下综窗等渠道办理，即可享受该项政策。</p>	<p>《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承诺书》（A4规格，1式1份，可在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下载）</p>
94	<p>积极引导“个转企”。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可以注销原个体工商户，再申请设立新的企业，也可以直接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在各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个转企”绿色通道，加快推进“个转企”事项“一网通办、一窗通办”。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后，免费赠送一套三枚印章（公章、财务章、法人私章）</p>	<p>《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p> <p>《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推动中小企业突破性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23号）</p>	<p>区行政审批局</p> <p>叶 璐</p> <p>87698023</p>	<p>即申即享</p> <p>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个体工商户办理“个转企”时，可通过湖北省政务服务网“企业开办登记专区”、区级政务服务中心或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的线下综窗等渠道，先办理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再申请企业设立登记，或直接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即可享受该项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营业执照图片 2.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图片 3. 企业法定代表人半身生活照片 <p>注：企业设立时可在线申请，系统自动推送资料，仅需上传企业法定代表人半身生活照片</p>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95	对纳入环评告知承诺制范围的项目，建设单位按照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后，环评审批部门不再开展实质性审查，直接出具审批意见。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优化环评审批服务 助力经济“开门红”和“再续精彩”若干举措的通知》（武环〔2022〕31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服务助力全市经济“稳增长”有关工作的通知》（武环〔2023〕21号）。	洪山生态环境分局 陈卓 87741152	1、比照《武汉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正面清单》是否符合条件（可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官网搜索“武环〔2022〕31号”和“武环〔2023〕21号”文，查看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及新增、调减行业类别）； 2、向生态环境部门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时勾选“告知承诺制”，并附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建设单位、环评机构的承诺书； 3、经生态环境部门核对材料与政策相符后，采取“告知承诺制”程序进行审批； 4、兑付期限：1天。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申报单位填写后提供，申请表可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官网下载，网址： http://hbj.wuhan.gov.cn/fbjd-19/zc/sthjw/j/wh/202203/t20220329_1947366.html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申报单位提供）； 3、建设单位承诺书（申报单位提供）； 4、环评机构承诺书（申报单位提供）。
96	履行完相应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司法裁判、执行决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等明确的责任和义务，纠正违法行为；基本消除环境违法违规行造成的生态环境不良影响；达到最短公示期限；自其生态环保信用等级确定后至申请生态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武汉市企事业单位生态环保信用等级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武环规〔2023〕2号）	洪山生态环境分局 马逸鹤 87661149	1、在“湖北省企事业单位生态环保信用等级评价信息管理系统”中注册账号，网址为： http://113.57.151.5:8030/HBB/index.action ； 2、在上述系统中提交申请材料； 3、兑付期限：7日内审核。	1、信用修复申请书（盖章版）； 2、承诺书； 3、整改材料。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环保信用修复时未再次出现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公开作出信用承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文件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97	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受他人胁迫有环境违法行为、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情形的,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全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的实施意见》(武环〔2023〕84号)	洪山生态环境分局 马逸鹤 87661149	1、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2、兑付期限根据市级文件调整。	能享受这类包容审慎监管的自证佐证材料(企业自行提供)
98	满足《湖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具体要求	《湖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5年版)》(鄂环办〔2025〕22号)	洪山生态环境分局 马逸鹤 87661149	1、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2、兑付期限根据省级文件调整。	能享受这类轻微违法不予处罚的自证佐证材料(企业自行提供)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99	豁免部分项目环评手续办理；涉及危险废物产生并外委处置的项目，环评阶段无需提供危险废物运输及处置协议，建设单位在项目投入运行后落实相关环境管理要求；涉及污染地块再利用的建设项目，环评阶段无需提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修复具体成果，由建设单位出具开工建设前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修复的承诺并明确土壤修复目标。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持续优化环评审批服务巩固提升源头预防效能有关工作措施的通知》（武环〔2024〕24号）	洪山生态环境分局 陈卓 87741152	1、符合《武汉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清单》中项目类型及豁免情形的，免申即享； 2、需报批环评文件并涉及危废产生和外委处置的项目，纳入后期监管，环评阶段免申即享； 3、涉污染地块再利用的建设项目，环评阶段由建设单位出具开工建设前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修复的承诺并明确土壤修复目标，即可按程序审批（兑付期限1天）。	1和2无需提供单独的申请材料；3需由建设单位出具开工建设前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修复的承诺书。
100	政府集中采购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征集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石斛 87672528	1、征集范围：服务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复印机、投影仪、多功能一体机、触控一体机、打印机、LED显示屏、液晶显示器、扫描仪、碎纸机、乘用车、不间断电源、空调机、复印纸、基础软件、应用软件等18个货物类品目，网络接入服务、机动车保险服务、印刷服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车辆加油服务、物业管理服务等6个服务类品目。	1、封闭式框架协议征集：供应商通过登录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s://www.whzfcgxt.cn/ ）、洪山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hongshan.gov.cn/ ）获取征集文件，并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2、开放式框架协议征集：供应商无需提交纸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p>2、征集流程：供应商通过登录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s://www.whzfcgxt.cn/）、洪山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hongshan.gov.cn/）获取征集文件，并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申请文件。封闭式框架协议采用价格优先法，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确定最终入围供应商，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开放式框架协议凡是愿意接受协议条件的供应商均可申请加入。</p> <p>3、电子商城入驻：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在电子交易系统签订框架协议后，进入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电子平台主页（武汉市：https://wuhan.hbdzcg.com/common/index/，洪山区：http://hongshan.hbdzcg.com.cn/#/index）注册，并完善公司资料，待平</p>	<p>质申请文件，需于框架协议期满前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框架协议采购专区上传电子申请文件。</p>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兑付流程及期限	所需材料及出具部门
				<p>台确认通过后,可展开服务。(货物类品目需入围的制造商在框架协议平台上传经销商(代理商)名单后,经销商(代理商)再注册框架协议电子商城开展业务);开放式框架协议供应商需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框架协议采购专区(http://wuhan.hbdzcg.com.cn/#/index)完成账号注册,按照系统提示编辑提交资料,等待平台确认;账号注册成功后供应商登录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框架协议采购专区,在框架协议管理--开放式框架协议管理中申请入围。</p>	